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耀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因滑行至黃網線，經警攔檢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實值非難；且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科紀錄（不構成累犯），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葉卉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515號

04 被 告 黃耀田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0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耀田前於民國9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12 25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19日11  
13 時起至12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大買家附近，飲用啤酒後  
14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  
1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  
16 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滑行至黃網  
17 線而遭警攔查，經警發現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6時1分許  
18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  
19 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耀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4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25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參，足認  
26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宗毅